

上杭县司法局

上杭县人民法院文件

上杭县公安局

杭司〔2024〕11号

上杭县司法局 上杭县人民法院 上杭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上杭县人民陪审员选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司法所、基层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和《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上杭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杭县司法局

上杭县人民法院

上杭县公安局

2024年4月29日

上杭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以下简称《人民陪审员法》），全力做好我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根据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结合我县人民陪审员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沟通协调、统筹谋划和共同推进，形成分工协作、良性互动、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增强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决定成立县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勇（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罗华堂（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江建权（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傅雪萍（县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成 员：傅文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游春明（县法院政治部干部）

邓 军（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人）

王欣元（县司法局干部）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罗华堂（兼），副主任邓军（兼）。

下设资格审查小组，罗华堂同志兼任组长，邓军同志兼任副组长，傅文新、游春明、王欣元兼任成员。

二、选任名额和条件

（一）选任名额

根据《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规定，本次选任人民陪审员 100 名，其中随机抽选 80 名，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20 名。

（二）选任条件

1.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2）年满二十八周岁；
-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2.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2）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1）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公职的；
-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 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一般不得连任，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

三、职责分工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组织开展。

司法行政机关的主要职责是：牵头建立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协调配合机制；制定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方案，统筹实施；做好全国人民陪审员选任信息系统信息登录和数据汇总；会同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宣传发动及社会公告工作；组织报名登记，接受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会同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并建立候选人信息库，进行资格审查，告知符合选任条件候选人相关权利义务并征求其意见，确定拟任人选并向社会进行公示；配合人民法院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拟任命的人民陪审员有关材料；配合人民法院及时将任命决定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人民团体；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宣誓就职工作；配合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等工作。

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按照法定程序确定人民陪审员选任名额数；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宣传动员工作；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发布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及时向其提供

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相关信息，协助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信息核查和资格审查；将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命人选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将任命决定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组织人民陪审员就职宣誓仪式；对任命的人民陪审员进行备案，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的主要职责是：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协助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宣传发动工作，依法按需求的数额及法定的条件从辖区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相关信息，协助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核查和资格审查。

四、选任工作

（一）选任前期准备（2024年4月-5月）

1.制定选任方案。根据《人民陪审员法》以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制定我县选任工作方案，认真做好相关筹备工作。（责任单位：司法局、人民法院、公安局。注：第一为牵头单位，下同）

2.提出选任名额意见。县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及本辖区人口数量、地域面积、民族状况等因素，按市中院审核、省高院备案的人民陪审员选任名额数，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并将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数通报县司法局。人民陪审员

名额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由县人民法院按照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程序进行。(责任单位: 人民法院)

3.确定随机抽选及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产生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数。县人民法院应当会同县司法局分别确定随机抽选以及需要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五分之一。(责任单位: 人民法院、司法局)

4.宣传发动。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协同开展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人民陪审员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程度,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增强担任人民陪审员的荣誉感。(责任单位: 司法局、人民法院、公安局)

5.选任工作人员培训。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培训,提高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水平,确保选任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 司法局、人民法院、公安局)

(二) 随机抽选程序(2024年6月-9月)

1.发布公告。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宣传栏等途径向社会发布选任人民陪审员公告,内容包括选任名额、选任条件、选任程序等有关事项,公告期为三十日。(责任单位: 司法局、人民法院、公安局)

2.产生候选人。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在初步排除不符合选任条件的人员基础上,从辖区内年满二十八周岁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人数五倍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县司法局负责排除受司法行政处罚的人员。

县公安局负责排除有犯罪记录的人员。县人民法院负责排除有失信记录的人员。（责任单位：司法局、人民法院、公安局）

3.建立候选人信息库。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开展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采集工作，建立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库。各乡镇司法所、基层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配合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应当将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相关信息及时提供给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司法局、人民法院、公安局）

4.资格审查。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成立资格审查小组，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派工作人员担任选任资格审查小组成员。资格审查小组依照《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规定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必要时，资格审查小组可到候选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进行走访调查，或对候选人进行当面考察。根据需要，资格审查小组可将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信息与治安违法记录等信息进行比对，作为资格审查的参考。（责任单位：司法局、人民法院、公安局）

5.征求意见。资格审查小组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告知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并征求其担任本辖区人民陪审员的意见，明确告知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责任单位：司法局、人民法院、公安局）

6.确定人选。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并同意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候选人名单中，按确定的选任名额数，通

过人民陪审员选任信息管理系统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责任单位：司法局、人民法院）

（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程序（2024年6月-9月）

1.发布公告。在发布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时，需要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产生人民陪审员的，还应当在公告中明确申请和推荐期限等内容。（责任单位：司法局、人民法院、公安局）

2.接受报名和推荐。公民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应当按选任公告要求，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县级司法局提交身份、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组织推荐人民陪审员的，需征得公民本人同意后，向县级司法局提交被推荐人简历、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负责单位：司法局）

3.资格审查。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依照前述随机抽选程序的分工，对人民陪审员申请人和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责任单位：司法局、人民法院、公安局）

4.确定人选。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确定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个人申请或者组织推荐人数超过拟选任人数的，可以在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和被推荐人中使用人民陪审员选任信息管理系统随机抽选确定拟任命人选。（责任单位：司法局、人民法院、公安局）

（四）任命人民陪审员（2024年10月）

1.任前公示。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在各自的门户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公示期不

少于五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司法局、人民法院、公安局）

2.提请任命。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由县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提请任命时，应当提交提请任命人民陪审员的议案、人选名单以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县司法局应当配合县人民法院提供有关材料。（责任单位：人民法院）

3.依法任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依法任命人民陪审员。

4.公告备案。县人民法院会同县司法局向社会公告新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及时将任命决定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通报县公安局，并报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责任单位：人民法院、司法局）

5.就职宣誓。人民陪审员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由县人民法院会同县司法局组织就职宣誓仪式。（责任单位：人民法院、司法局）

6.组织培训。人民陪审员经任命后，由县人民法院会同县司法局组织岗前培训，并建立人民陪审员培训档案。（责任单位：人民法院、司法局）

五、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落实。结合各单位实际，做好工作部署，积极稳妥推进，认真按照《工作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选任工作，

确保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顺利开展。

各有关部门及派出机构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沟通协调，落实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反馈制度、信息共享等机制，共同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

各有关部门及派出机构要主动争取当地党委、人大、政府的重视支持，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选任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附件：1.《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册》

2.《人民陪审员人选申请表》

3.《人民陪审员人选推荐表》

4.《人民陪审员资格审查登记表》

5.《拟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 号码	出生 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 面貌	学历	学位	专业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职务	联系 电话	随机抽选方式			备注 (是否为 人大代 表、政协 委员)
														抽选时间	是否符合	是否愿意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 号码	出生 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 面貌	学历	学位	专业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职务	联系 电话	随机抽选方式			备注 (是否为 人大代 表、政协 委员)
														抽选时间	是否符合	是否愿意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附件 2

人民陪审员人选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 岁）		
民 族		户籍地		常住地		
政 治 面 貌		婚 姻 状 况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邮编、手机及其他联系方式						
是否人大代表（省、市、县、镇）；是否为政协委员（省、市、县）请在相应的位置打“√”，并在简历中注明。						
简 历						

附件 3

人民陪审员人选推荐表

[illegible]

简 历					
奖 情 惩 况					
主 要 家 庭 成 员 及 社 会 关 系	称 谓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 推 荐 人 意 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人民陪审员资格审查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户 籍 地		常 住 地		
政治面貌		婚 姻 状 况		健 康 状 况		
居民身份 证号码				文 化 程 度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奖 惩 情 况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村（社区）或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居住地派出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司法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选任小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拟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分配表

本次拟选任 100 名，其中随机抽选 80 名，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 20 名（其中台胞陪审员 1 名）

乡镇	随机选任陪审员人数（合计 80 名）
临江	5
临城	8
湖洋	3
中都	3
下都	1
庐丰	6
茶地	1
太拔	2
蓝溪	4
稔田	4
溪口	2
泮境	1
白砂	4
蛟洋	8
古田	7
旧县	3
才溪	8
珊瑚	1
通贤	2
官庄	2
南阳	5
个人申请 组织推荐	20 名（含台胞 1 名）

抄送：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
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有关领导，机关有关工作部门。

上杭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 印发
